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
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陆家嘴（A 股代码：600530.SH、B 股代码：900932.SH）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 A 指指数、上证 B 指指数及上证房地产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 A 股股价 (元/股)	上证 A 指 (点)	上证房地产 指数 (点)	上市公司 B 股股价 (元/股)	上证 B 指 (点)
2016/9/12 (开盘价)	25.52	3,179.66	5,845.96	1.668	353.81
2016/10/18 (收盘价)	23.82	3,228.73	5,913.31	1.555	344.24
涨跌幅	-6.67%	1.54%	1.15%	-6.77%	-2.70%

陆家嘴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6.67%，扣除上证 A 指上涨 1.54%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8.21%；扣除上证房地产指数上涨 1.15%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7.82%。陆家嘴 B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6.77%，扣除上证 B 指下跌 2.70%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4.07%。

综上，陆家嘴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